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3罐以上6罐以下的。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账户（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012—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